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现场会议，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